

**沥滘旧村改造一期复建区3#-1地块  
(AH102422)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简本)**

土地使用权人：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沥滘经济联合社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

##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沥滘旧村改造一期复建区 3#-1 地块（AH102422）

占地面积：14396.5664 平方米

地理位置：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128 号附近

土地使用权人：广州市海珠区南州街沥滘经济联合社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地块为村集体用地，现状用途包括工厂、商铺和农田。

未来规划：二类居住用地（R2，第一类用地）和城市道路用地（S1，第二类用地）。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单位：1、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查缘由：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

## 二、第一阶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开展工作时间为 2020 年 6 月份。根据调查情况，调查地块历史沿革清晰。

调查地块 1990 年前大部分为池塘主要是进行淡水鱼虾养殖，1990 年在地块西南侧建有一层简易钢结平房，在地块中部有养殖棚，主要是进行猪以及鸭的养殖生产。从 1991 年开始地块内陆续建房，建筑物大多以一层砖瓦房为主，少数 2~3 层钢结构混凝土建筑物。根据地块使用历史情况，将地块内构筑物进行编号为 1~8 栋。

位于地块北部的 1~3 栋构筑物区域在 1990 年以前为池塘，在 1990~1993 年期间进行填土建设，填土来源主要是珠江河沙河泥，结合历史地形图以及人员访谈，填埋平均深度大概为 1.1 米，填埋的面积大概为 3699 平方米，填方量大概为 4068.9 立方米，1 栋构筑物在 1993 年建成，1993~2003 年为联发金属制品厂，2003 年关闭后作为布料仓库使用，2006 年开始陆续出租给了汽修店、五金加工厂。2~3 栋构筑物在 1997 年建成，2 栋 1997~2003 年以及 3 栋 1997-2011 年为大沙人民化工厂，分别从 2003 年和 2011 年开始陆续出租给了日常用品仓库、汽修店、五金加工厂、家具厂以及货架加工厂。

位于地块中部以及南部的 4~8 栋构筑物区域在 1990 年以前为池塘和空地，西

侧建有一层的简易钢结平房以及西北侧有养殖棚，主要是进行猪以及鸭的养殖生产；东侧为池塘，在 1990~1993 年期间进行填土建设，填土来源主要是珠江河沙河泥，结合历史地形图以及人员访谈，填埋平均深度大概为 1.2 米，填埋的面积大概为 3319 平方米，填方量大概为 33982.8 立方米，4~8 栋构筑物在 1991 年左右开始陆续建成，4 栋构筑物在 1991~2011 年作为东方金属制品厂的宿舍使用，2008 年开始，4 栋一楼开始陆续出租给五金加工厂；5 栋构筑物在 1991~2011 年开始作为东方金属制品厂的仓库以及喷漆使用，2011~2015 年期间出租为塑料制品仓库，2015 年陆续出租给了五金加工厂、玻璃加工厂以及纸箱加工厂；6 栋构筑物在 1991~2011 年开始作为东方金属制品厂的铸造间使用，2011~2015 年期间出租为布料仓库，2015 年出租给了五金加工厂以及作为仓库使用；7 栋构筑物在 1993 年建成，一直到 2011 年作为东方金属制品厂的仓库使用，后陆续出租给了布料仓库、胶袋厂、绣花厂；8 栋构筑物在 1993~2011 年作为东方金属制品厂的铸造间使用，2011~2015 年期间出租为布料仓库，2015 年陆续出租给了隔热材料厂以及布料加工厂。

地块内有过境河涌，河涌北侧的上游与土华村地下河涌以及海珠湿地公园水流相通，横穿地块中间的河涌上游在建设珠江御景湾住住宅区时填埋阻断水流，填埋之前河涌两侧均为农田。河涌上游的企业没有生产性废水排入河涌，生活污水在市政管网建成前排入河涌，2010 年建成市政管网后排入市政管网。河涌的总体宽度在 3~4 米，最高水位能达到 1 米，后因河涌内淤泥堆积，水位变浅，主要流向是东南向西流，用作农田灌溉。

地块东侧历史上为池塘以及农田，现状为沥滘一期 2#地块。地块南侧历史为农田以及广州建港公司，历史上为农田的区域现状为沥滘一期 18 班幼儿园地块，广州建港公司用于建材堆放场和预制构件模板，现为天悦江湾住宅区建筑工地。地块西侧历史上为西侧大沙工业园，大沙工业园建于 1993 年，现除威华自行车厂外已完全拆除；西侧大沙工业园历史的工业企业主要有：威华自行车厂（生产自行车）、三星电器厂（全自动洗衣机排水阀牵引器加工）、杏业印刷厂（包装印刷）等；大沙工业园现状的工业企业主要有：威华自行车厂、服装厂等。地块北侧为南洲路。

调查地块主要的重点关注潜在污染区域：地块北侧的汽修店、五金加工厂、家具厂以及历史上的化工厂；地块南侧的五金加工厂、纸箱加工厂、薄膜厂、隔

热材料厂等以及历史上的金属制品厂；地块西北侧的变压器；地块西侧道路雨污管网旁和地块周边污染企业。潜在关注污染物为：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锌、锡、钛、铜、铝、汞、砷、铅、多环芳烃、多氯联苯、苯系物、氯代烃、邻苯二甲酸酯类、硫化物、氟化物、苯胺类、甲醛、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三、初步采样调查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土壤采样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16 日、7 月 19 日~20 日和 7 月 24 日，共布设土壤监测点位 16 个(其中包括表 1 个点位取层土壤)，采样深度为 0~8.0m，共采集土壤样品 76 组；共布设底泥监测点位 2 个，采表层样品，共采集底泥样品 2 组，检测项目包括：理化性质（2 项，pH 值和干物质）、必测项目（45 项），以及附加项锡、锌、钛、铝、硫化物、氟化物、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多氯联苯、多环芳烃（8 项）、邻苯二甲酸酯类（6 项）、苯胺类（3 项）。初步地下水采样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24 日和 7 月 27 日，共布设地下水监测井 5 口，井深最深为 20m，采集地下水样品 5 组，检测项目包括：pH、浊度、砷、镉、铅、汞、镍、六价铬、铜、锌、锡、钛、铝、氟化物、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可萃取性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多氯联苯、多环芳烃（16 项）、邻苯二甲酸酯类（6 项）、氯代烃（18 项）、苯系物（6 项）、苯胺类（4 项）、甲醛。地块内东侧堆土采样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 日，共布设了堆土土壤监测点位 3 个，共采集堆土土壤样品 3 组，检测项目包括：理化性质（2 项，pH 值和干物质）、必测项目（45 项），以及附加项锡、锌、钛、铝、硫化物、氟化物、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多氯联苯、多环芳烃（8 项）、邻苯二甲酸酯类（6 项）、苯胺类（3 项）。

根据样品检测分析结果：

（一）地块内土壤样品中：所有检出项目均未超过相应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即第一类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二）地块内底泥样品中：所有检出项目均未超过相应的底泥污染风险筛选值（底泥污染风险筛选值参照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三）地块内地下水样品中：所有检出项目均未超过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风险筛选值。

（四）地块内东侧堆土土壤样品中：所有检出项目均未超过相应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即第一类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 四、初步调查结论

根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调查结论可知，调查地块土壤样品和地下水样品无超筛选值情况，调查活动可以结束，调查地块作为二类居住用地（R2，第一类用地）和城市道路用地（S1，第二类用地）进行开发建设的人体健康风险可接受。